

## 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政府建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下的玩具和《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數項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採用相關標準檢定機構所發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標準。本局現正諮詢對建議的意見。

2.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或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各項標準有否修訂，確保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產品的安全標準屬於最新有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適用於玩具以及五類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已經更新/修訂如下：

### 玩具標準 –

- (a) 國際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 – 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 (b)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5:2013”已更新為“BS EN 71-5:2015”；
- (c) 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 以及
- (d)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62115:2005+A11:2012”已更新為“BS EN 62115:2005+A12:2015”。

### 附表 2 產品標準 –

- (a)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1:2012”已更新為“BS EN 747-1:2012+A1:2015”；

- (b)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2:2012”已更新為“BS EN 747-2:2012+A1:2015”；
- (c)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3”已更新為“ASTM F1004-16b”；
- (d)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14a”已更新為“ASTM F404-16a”；
- (e)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國際標準“ISO 9221-1:1992”已更新為“ISO 9221-1:2015”；
- (f)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國際標準“ISO 9221-2:1992”已更新為“ISO 9221-2:2015”；
- (g)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13”已更新為“ASTM F406-15”；以及
- (h)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13b”已更新為“ASTM F833-15”。

----- 4. 本文件附件載述了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sup>註</sup>。

5. 本局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未有建議將歐洲標準發布的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納入《條例》，以提供充裕時間制訂相應的測試方法。據了解，目前市場已可提供該標準的測試服務，因此，本局建議於是次修訂工作將該新的分部納入《條例》，使《條例》下的規管標準與主要經濟體系看齊。

6. 如對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本局提出：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sup>註</sup> 附件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mailto: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戴文添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mt\\_dai@cedb.gov.hk](mailto:mt_dai@cedb.gov.hk))。

8.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編用或研究發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9.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會載於本局網站，或在本局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開姓名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政府其他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兒女士(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ada\\_wong@cedb.gov.hk](mailto:ada_wong@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